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子燊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子燊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本院113年度竹北簡附民移調字第5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完畢。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許子燊於本院訊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許子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任意侵占告訴人之汽車，顯見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又考量其犯後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併衡酌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其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

01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
02 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
03 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
04 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已與告
05 訴人達成調解降低損害，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該調解筆錄內
06 容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該調
07 解筆錄之內容履行。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
08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9 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
10 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1 五、沒收：

12 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既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其與告訴
13 人之調解條件若能如數履行，亦已超過其本案所獲之犯罪所
14 得1萬元，是本院認為若再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
15 收，尚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
16 收。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起上訴（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87號

被 告 許子燊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0鄰○○000

號

居新竹縣○○市○○○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子燊與許志揚為朋友關係，許子燊於民國112年8月8日11時許，在新竹縣○○鄉○○村○○○000號福龍宮，向許志揚借用其名下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雙方約定隔日歸還。惟許子燊因車輛遭其撞毀，竟不與許志揚聯絡，復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持有之上開車輛侵占入己，並於不詳時地，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價格出售予處理廢棄車輛之廠商。嗣許志揚遲遲無法聯絡上許子燊報警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許志揚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坦承上開將車輛變賣之行為，否認有侵占故意，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許志揚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歷歷，並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罪嫌，已臻明確。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林奕炘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09 書 記 官 徐晨瑄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參考法條：

16 刑法第335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8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